

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考试辅导丛书

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

GUOJI MAOYI YEWUYUAN SHIWU KAOSHI TIJIE

考试题解

陈文培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考试辅导丛书

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题解

主编：陈文培

编者：翁佩君

顾惠媛

陈培芳

邢开东

陈楠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题解/陈文培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8

(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考试辅导丛书)

ISBN 978-7-5642-0291-0/F·0291

I. 国… II. 陈…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资格考核-解题
IV. F740.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1905 号

☐ 责任编辑 温 涌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GUOJI MAOYI YEWUYUAN SHIWU KAOSHI TIJIE
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题解

陈文培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8.5 印张 352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9.00 元

前 言

为缓解外贸人才的短缺,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适时成立了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心,推出了“国际贸易业务员”等一系列外贸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针对外贸企业的上岗证书。

“国际贸易业务员资格证书”的两门考试科目分别是:“国际贸易理论基础”和“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国际贸易理论基础考试题解》已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先期推出,本考试题解是针对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的应试指导用书。

“国际贸易业务员”的职业资格认证注重实践性、强调实务操作性,本书针对考试大纲,充分体现了考试的特点,其实践性和操作性都很强。

本书除了应对“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辅导外,可以作为大学、高职、中等专业学校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专业学生的教辅用书,也可以作为相关业务人员的自学参考用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黄磊副总编辑以及史亚仙、温涌编辑的关心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有关考试信息请查询全国外经贸考试中心网 <http://www.chinaftat.org> 或上海经贸信息网 <http://www.trade.sh.cn>。

本人作为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职业资质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国际贸易业务员》教材的编写等相关工作,对教学大纲和有关考试题型、内容都比较熟悉,也非常愿意与大家进行交流,共同提高。广大读者在本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任何问题,或者有需要与本人进行交流的,欢迎与我联系。我的E-mail是 chenwp@tpsha.gov.cn。

陈文培

2008年8月于上海

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大纲

一、国际贸易业务手续办理

掌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内容和时限规定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一般进出口企业)注册登记及变更、换证和注销工作内容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办理工作内容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手续办理程序与工作内容

出口收汇核销出口单位备案登记工作内容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注册工作内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手续办理工作内容

二、国际贸易业务信息获取

1. 寻找贸易机会

了解：

寻找贸易机会的主要方式

掌握：

参加展览会方式

利用互联网络营销的技巧

2. 行情调研

掌握：

国际市场调研方法

国际市场营销环境分析基本方法

目标客户调研方法

广告宣传方法

商标注册方法

商品经营方案制定方法

三、进出口贸易实务

1. 出口贸易实务

掌握:

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的业务过程

2. 进口贸易实务

掌握:

代理进口的业务过程

四、国际贸易单证制作

掌握:

商业发票、包装单据、报关单、原产地证书、运输单据的种类、作用、格式、含义及其缮制要求

说明:

1. 本大纲分成 4 个部分,为了书写的条理性,本书共分为 5 章,将上述 4 个部分中的有关计算题和案例题单独放在第五章。

2. “国际贸易业务员资格证书”分成两门考试科目:“国际贸易理论基础”和“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有关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的内容体现在《国际贸易理论基础考试题解》一书中,建议有关内容参考《国际贸易理论基础考试题解》一书。

3.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业务中非常重要的方面,建议学员在本课程的学习中认真阅读这方面的内容。特别注意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600 号出版物(UCP600)的解读。

目 录

前言/1

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大纲/1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业务手续办理/1

一、内容综述/1

二、知识要点/4

三、典型习题分析与解答/5

第二章 国际贸易业务信息获取/15

一、内容综述/15

二、知识要点/15

三、典型习题分析与解答/18

第三章 进出口贸易实务/26

一、内容综述/26

二、知识要点/26

三、典型习题分析与解答/29

第四章 国际贸易单证制作/78

一、内容综述/78

二、知识要点/133

三、典型习题分析与解答/135

第五章 业务核算和案例分析/177

一、内容综述/177

二、知识要点/183

三、典型习题分析与解答/185

全国外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考试/222

2008年5月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试题/222

2008年5月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试题答案/231

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模拟试题/237

国际贸易业务员实务考试模拟试题答案/246

附录/251

一、跟单信用证常见短语/251

二、SWIFT 信用证格式和例子/256

三、商业用语缩写词/270

四、相关代码表/279

参考文献/287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业务手续办理

一、内容综述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理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备案登记的时限规定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备案登记机关在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 30 日内办理

《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对其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在对外贸易经营者撤销备案登记后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

(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般进出口企业)注册登记及变更、换证和注销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般进出口企业)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是指海关按照规定公布的条件要求申请人提交全部材料完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般进出口企业)注册登记变更、换证和注销

(1) 注册登记变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办理变更手续。

(2) 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两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逾期未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报关单位由注册地海关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 注册登记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报告。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 ①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 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③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 ④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 ⑤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三)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办理

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按《外贸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后,应在30日内持已办理备案登记并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基本账户号码和海关进出口企业代码等文件,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到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后出口的货物可按规定办理退(免)税。

原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办理退税认定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如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仍需办理退税认定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如发生撤并、变更情况,应于备案登记撤并、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退税认定手续。

(四)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官方证明文件。我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签证管理工作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统一负责;证书的签发和对出口产品申请原产地证明书的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家商检局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负责。

对需要在中国香港签署“未再加工证明”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经给惠国确认,国家商检局委托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在香港负责办理签署工作。

(五) 出口收汇核销出口单位备案登记

出口单位取得出口经营权后,应当到海关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并

到有关部门办理“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法人 IC 卡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操作员 IC 卡电子认证手续。

出口单位应该到外汇局办理核销备案登记。外汇局在审核出口单位提交的材料无误后,为出口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建立出口单位电子档案信息。

出口单位在外汇局备案登记的电子档案信息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海关等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持有关部门变更通知,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汇局需在“中国电子口岸”变更该出口单位 IC 卡权限。

出口单位因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应当在一个月内,持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外汇局需在“中国电子口岸”注销该出口单位 IC 卡权限。

(六)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注册手续

凡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都可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办注册登记手续。

(七)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手续办理

自理报检单位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以及进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单位等。申请单位凭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并携申请材料到当地检验检疫局指定地点办理申请手续。

二、知识要点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八条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三)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商品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签发,限于给惠国法令,公布并正式通知对我国实行普惠制待遇的国家所给予关税优惠的商品,受惠商品必须符合给惠国原产地规则。

三、典型习题分析与解答

1. 简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理的程序和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备案登记的材料。

【参考答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1)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填写《登记表》。

(3) 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① 按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② 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④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⑤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2. 简述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备案登记的时限规定。

【参考答案】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3. 简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般进出口企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须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和海关是如何办理的。

【参考答案】**(1) 申请文件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③公司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

④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⑤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⑥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⑧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申请场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3) 海关审核与处理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是指海关按照规定公布的条件要求申请人提交全部材料完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

4. 简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般进出口企业)如何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换证和注销。

【参考答案】**(1) 注册登记变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办理变更手续。

(2) 换证

① 证书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逾期未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② 递交文件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换证应当向注册地海关递交下列资料: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

B.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限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D.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E. 《报关员情况登记表》(无报关员的免提交);

F. 《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③ 海关审核与处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报关单位由注册地海关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 注册登记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报告。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① 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②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⑤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5. 简述已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的出口商如何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参考答案】

已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的出口商,其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须自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

(免)税认定变更手续。

出口商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出口货物退(免)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注销认定。

对申请注销认定的出口商,税务机关应先结清其出口货物退(免)税款,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6. 我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签证管理工作由谁负责?

【参考答案】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官方证明文件。我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签证管理工作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统一负责;证书的签发和对出口产品申请原产地证明书的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

对需要在中国香港签署“未再加工证明”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经给惠国确认,国家商检局委托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在香港负责办理签署工作。

7. 简述哪些单位可以申请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参考答案】

凡申请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单位,必须预先在当地商检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以下6种单位可酌情处理:

- (1)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 (2)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
 - (3)国外企业、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
 - (4)对外承接来料加工、来图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
 - (5)经营旅游商品的销售部门;
 - (6)参加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及拍卖等活动需出售展品、样品等的有关单位。
8. 简述出口收汇核销出口单位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

【参考答案】

出口单位取得出口经营权后,应当到海关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并到有关部门办理“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法人IC卡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操作员IC卡电子认证手续。

出口单位办理核销备案登记时,应当向外汇局提供下列材料:

- (1)单位介绍信、申请书;
- (2)外经贸部门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批件正本及复印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及复印件;
- (5)海关注册登记证明书正本及复印件;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出口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建立出口单位电子档案信息。

出口单位在外汇局备案登记的电子档案信息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海关等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持有关部门变更通知,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汇局需在“中国电子口岸”变更该出口单位 IC 卡权限。

出口单位因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应当在一个月内,持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外汇局需在“中国电子口岸”注销该出口单位 IC 卡权限。

9. 简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手续。

【参考答案】

凡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都可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办注册登记手续。具体手续包括:

(1) 提交本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自营进出口权的批件/批准证书的复印件;
(2) 按照真实、完整、正确的要求填写《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

(3) 企业确定的手签人员、申领员,必须经贸促会业务培训、考核并领取《原产地证明书申领员证》后才具备申领资格。

申领单位如有人事变动,请即重新申报办理手续。

10. 简述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手续。

【参考答案】

(1) 自理报检单位范围

自理报检单位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以及进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单位等。主要包括:

- ①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 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 ③ 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 ④ 出口货物运输包装及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生产企业;
- ⑤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
- ⑥ 国外(境外)企业、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
- ⑦ 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和植物繁殖生产单位;
- ⑧ 进出境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储、运输单位;
- ⑨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进行药剂熏蒸和消毒服务的单位;
- ⑩ 从事集装箱的储存场地和中转场(库)、清洗、卫生除害处理、报检的单位;